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
关埠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0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机制，完善综合治理、公共服务、综合行政执法等方面统一指挥协调工作平台，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4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机关事业单位、村（社区）、新兴领域（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基层党组织建设
5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强化镇党委党校建设管理，推进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6	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工作，指导下级党组织开展换届工作，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
7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监督村（社区）规范化建设、村（社区）换届选举，指导和帮助村民（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
8	审批下辖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撤销，对下辖党组织负责人及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进行任免
9	加强基层党员队伍建设，落实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做好党内表彰激励、关怀帮扶等工作
10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权限开展干部队伍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落实人事管理、工资福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干部教育引导、关心帮助等服务保障
12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引、育、管、用等工作
1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工作责任制，开展经常性党纪学习教育
14	加强党风政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
15	承担党内监督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受理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
16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7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18	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按权限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和网络安全事件处置，做好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
19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
20	坚持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的联系和服务，做好民族宗教相关工作
21	加强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推进社会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22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围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进辖区内政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3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推荐、选举人大代表，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联系各级人大代表，开展人大代表履职培训、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建议办理等工作，加强代表联络站的建设和管理
24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建议案办理工作
25	负责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领导有隶属关系的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作
26	负责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7	加强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儿童服务工作，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28	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和老模范）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29	坚持党管武装，推进基层人民武装规范化建设，开展国防教育、国防动员等工作
30	开展兵役登记、兵役征集、民兵组织整顿、民兵训练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13项）	
31	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立足农业镇定位与红色文化底蕴深厚的资源禀赋，推动高质量发展
32	落实区域经济政策，编制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33	立足自身发展定位，引导产业结构调整，着力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四上企业”（规上工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资上建筑业企业）

序号	事项名称
34	加快镇域经济发展，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强化全流程服务
35	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招商引资，落实惠企助企政策，促进经济发展
36	负责专项债券资金等重大资金申报工作，建立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拓展融资渠道方式，提升融资便利水平
37	加强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健全农技推广服务体系，推动科技兴农
38	培育“专精特新”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39	监测经济发展态势，开展经济指标数据收集统计、综合分析、上报运用等工作
40	按照统一部署做好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统计调查工作
41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优化资产配置，完善监管体制，提高经营管理层次和水平
42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资金申请等工作，支持家庭农场发展，促进农业生产适度规模经营
43	依托农业产业特色，推进农产品深加工延链，创建粤字号示范基地，培育绿色大米品牌
三、民生服务（17项）	
44	落实人口与生育政策，做好生育登记、母婴保健、人口信息监测、生育奖励扶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5	落实义务教育政策，推进学前教育，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46	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做好政策咨询、就业培训、重点群体就业援助等工作
47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宣传教育，做好劳动人事争议预防排查、调解劳动争议纠纷、维护务工人员合法权益等工作
48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49	加强对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病虫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50	做好老龄工作，保障老年人权益，开展老年人福利补贴申报、探访关爱等服务
51	加强养老机构、长者饭堂等建设管理，推进适老化改造，发展居家养老，扩大普惠养老服务
52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补缴等工作
53	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困境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54	开展残疾人管理登记、康复、就业、帮扶等服务工作，做好残疾人证件和补贴申请初审、无障碍改造需求收集等服务保障
55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申请、受理、调查、初审工作
56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以及临时救助、自然灾害救助、医疗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7	规范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倡导文明祭扫、喜事新办、丧事简办等新风，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推进移风易俗
58	开展“双拥”共建，落实拥军优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政策，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优抚帮扶等工作
59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宣传，弘扬英雄模范事迹精神，做好烈士遗属关爱帮扶工作
60	加强科普能力建设，实施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多渠道开展传播科学知识、科学方法和科学精神等活动
四、平安法治（22项）	
61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反暴恐和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日常巡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62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强化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63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64	承担行政复议案件答复、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等工作
65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66	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防范极端恶性事件发生
67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引导信访人依法信访，开展民意征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8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和反邪教工作，动态梳理摸排风险信息
69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预防电信诈骗案件发生
70	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71	做好辖区内特殊群体稳控，以及重点人员上门走访、安置帮教等工作
72	开展禁毒宣传、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及时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73	完善社会治理网格化工作机制，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完善社会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基层治理模式
74	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75	开展打击制假售假宣传，依法做好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日常巡查、线索上报等工作
76	开展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排查制止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
77	按权限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8	按权限实施城市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9	按权限实施市场监管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80	按权限实施自然资源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81	按权限实施水利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82	按权限实施农业农村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五、生态环保（4项）	
83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植树造林、绿化美化等工作
84	落实“林长制”，完善“林长制”组织架构与责任体系，加强护林员日常管理，推进森林资源管护等工作
85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日常巡查、“五清”（清污、清漂、清淤、清障、清违），以及“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治理等工作
86	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教育等工作，制止并上报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定行为
六、城乡建设（7项）	
87	编制镇总体规划、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城市规划执行和建设管理的实施工作
88	按权限做好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建设管理等工作，开展占道经营巡查和“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等行动
89	开展小型水利工程管理、水域岸线日常巡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0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省级卫生镇创建成果，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91	加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日常管理工作，指导村（社区）做好垃圾减量、分类投放等工作
92	指导和监督物业管理活动，调解物业管理活动纠纷
93	负责渡口渡船日常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
七、乡村振兴（13项）	
94	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强化乡镇联城带村节点功能，把乡镇打造成为乡村治理中心、农村服务中心、乡村经济中心
95	落实“田长制”，宣传贯彻耕地保护政策，开展耕地日常巡查管护，指导和监督撂荒耕地整治工作
96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粮食安全宣传工作，指导粮食安全生产，完成粮食生产任务。
97	负责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节水灌溉技术应用、耕地质量提升工程
98	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管理，规范村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运营管理活动
99	依法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工作，规范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及发包流程，指导监督辖区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规范流转，调解相关纠纷
100	负责农村建房管理，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房地一体”登记发证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1	负责统一代理村级财务会计的记账和核算工作，对村级财务会计进行监督检查
102	开展环境卫生提升行动，健全村庄保洁制度，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103	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及升级改造，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104	负责乡道、村道的规划、建设、养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10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106	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工程，培育各类新型技能人才
八、文化和旅游（4项）	
107	加强体育器材、健身设施等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管理，保障全民健身活动，开展公共体育服务
108	加强文化站等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开展文艺汇演等喜闻乐见的群众性文化活动，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109	创新“红色文化+”模式，以“上仓村红色资源”和省级文保单位“泰崇公祠”为双核引擎，融合潮汕古村落、京北渡口等特色资源，打造沉浸式文旅体验矩阵，推动红色教育传承与乡村经济振兴互促共强
110	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打造文化公园、环村水系步行道，整合古寨、百年榕树等资源建情怀景观，盘活闲置田地建多宝茄树园，实现科普研学、农业观光等功能
九、综合政务（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11	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政务服务便民措施，推广“潮政通”等政务服务品牌，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112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做好本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13	承担预算决算编制、会计核算、财务收支、财政资金和资产管理工作
114	负责政府采购、内部审计工作，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加强全流程监督，推进政府采购“阳光化”
115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督查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116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117	负责应急值守工作，加强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升应急响应和信息报送水平
118	做好办公用房、用车管理、办公物资保障和公共机构节能等机关事务保障工作
119	负责档案收集、管理、归档工作，监督指导村（社区）档案工作
120	承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的工单流转、跟踪、办理和答复工作
121	做好地方志书、年鉴编纂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6项）				
1	“两代表一委员”候选人人选考察	区委组织部、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p>区委组织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两代表一委员”候选人人选考察的具体方案，明确考察标准、程序和方法。 组织实施考察工作，包括组建考察组、安排考察日程、收集考察材料、征求意见等。 对考察情况进行汇总并分析研判。 根据考察情况对“两代表一委员”候选人人选提出结论性意见。 <p>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党外委员人选的综合考察工作，深入了解人选的政治表现、能力素质、作风形象等。 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商，充分听取意见建议。 对考察对象进行全面审查和联合把关，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综合评价，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优化界别结构，统筹兼顾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宗教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群体的代表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对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人选进行初步考察，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 配合考察组做好考察活动的安排和协调工作。 将初步考察的结果和相关材料整理汇总后上报。
2	区管干部管理	区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实施提拔、晋升区管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做好区管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负责区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干部参加区管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按要求提供区管干部提拔晋升、档案管理相关材料。 提供区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相关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	区委组织部	<p>1.制定培训计划，推进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工作。</p> <p>2.推荐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市级以上培训。</p> <p>3.研判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p>	<p>1.推荐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区级以上培训。</p> <p>2.做好培训需求摸查、培训效果反馈等工作。</p>
4	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发放	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	<p>区委组织部：</p> <p>1.汇总村（社区）“两委”干部岗位补贴、基层治理专项补贴、绩效奖励、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等补贴申报情况。</p> <p>2.会同相关部门审核把关申报资料。</p> <p>3.提供审核结果给相关部门落实发放。</p> <p>区委社会工作部：</p> <p>1.负责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信息收集管理。</p> <p>2.负责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补贴对象信息审核及资格认定。</p>	<p>1.按程序审核确定符合领取条件的人员名单。</p> <p>2.收集村（社区）“两委”干部在补贴发放工作中反馈的问题，核实时上报。</p>
5	党史、地方志及地情文献资料的收集、整理、编纂	区委党史研究室（区地方志办公室）	<p>1.制定党史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p> <p>2.依法组织、指导、检查和督促地方志工作。</p> <p>3.拟订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p> <p>4.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年鉴、地方史和其他相关地方志文献。</p> <p>5.征集、整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p> <p>6.组织开展地情调查研究和资源开发利用。</p> <p>7.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宣传教育等工作。</p>	<p>1.开展地方志宣传教育。</p> <p>2.完成地方志、综合年鉴等志鉴资料和其他地情文献涉及本地区部分资料的收集、整理。</p> <p>3.挖掘整理党史方志地情资源，协助提供资料，完成相关编撰报送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全区烈士纪念设施的修缮、保护和管理。 2.组织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检查设施状况，修复损坏部分。 3.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相关信息的收集和整理，建立健全烈士纪念设施档案。 4.协调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	1.做好烈士纪念设施日常巡查、卫生清洁等工作。 2.上报烈士纪念设施损坏或异常情况，协助修复和处理。 3.收集、整理辖区内烈士纪念设施的相关信息。 4.更新烈士纪念设施档案。
二、经济发展（10项）				
7	广东老字号认定申报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有意愿、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 2.汇总企业上报的申报材料，对每家企业的情况进行摸查核查，做好材料审核和企业推荐工作。	1.支持有意愿、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 2.收集企业的申报材料并上报推荐。
8	淘汰落后产能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负责淘汰落后产能相关政策宣传。 2.负责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企业认定，并督促整改。 3.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淘汰落后产能验收。	1.开展淘汰落后产能相关政策宣传。 2.开展落后产能摸排，发现落后产能线索后上报。 3.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淘汰落后产能验收工作。 4.督促认定为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企业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p>1.统筹开展政策宣传。</p> <p>2.鼓励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中小企业数字化能力、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评估评级。</p> <p>3.加快智能化改造，扩大数字化、智能化装备应用规模，支持企业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集成应用于企业研发、生产、管理等过程。</p> <p>4.统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数字化转型技术和政策推广行业集群企业服务深调研等系列活动。</p> <p>5.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工作要求，完成市下达区规上企业数字化转型任务目标。</p>	<p>1.协办数字化转型政策宣传活动。</p> <p>2.动员未实施数字化转型的规上工业企业参加上级组织的数字化转型相关活动。</p> <p>3.动员规上工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并做好服务工作和报送相关工作进展。</p>
10	工业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p>1.负责辖区内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总体部署，制定工作计划并推动落实。</p> <p>2.依据国家和省级清洁生产相关法规、技术导则等，对工业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方案提出技术指导，确保符合相关规定。</p> <p>3.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p> <p>4.对通过验收的企业进行后续跟踪检查，确保清洁生产措施持续落实。</p> <p>5.落实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激励政策，鼓励企业自愿参与。</p>	<p>1.动员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自觉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p> <p>2.指导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管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潮阳分局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实施上级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注册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p> <p>市生态环境局潮阳分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p>	1.摸查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分布等情况，建立信息台账。 2.巡查发现违反再生资源管理规定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专项整治行动。
12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区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潮阳调查队	<p>区统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负责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 <p>国家统计局潮阳调查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负责住户收支、劳动力调查、农民工监测调查、农业农村粮食产量和畜牧业抽样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 负责查处本单位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1.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传达统计监督检查通知内容，组织被检查对象参加检查。 3.做好与被检查对象的交流沟通，指导被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帐、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出版活动监督管理	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区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宣传出版活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负责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相关政策和规范。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出版活动监管，推动形成工作合力。 对重大出版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审核相关出版物经营单位发行资质，核发相关许可证，开展备案管理工作。 <p>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出版物的巡查工作。 依法查处出版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包括出版、传播非法出版物等。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出版物市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 对出版物质量进行监督抽查，确保出版物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共同维护出版物市场秩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出版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 配合上级开展出版物市场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并报告违法违规行为线索。 参与出版活动监管的联合执法行动，配合做好现场处置和后续工作。 鼓励群众积极举报出版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线索核查和处置工作。 引导出版物经营单位加强行业自律，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共同维护良好的出版物市场秩序。 做好本辖区出版物经营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的材料初审，派员参与现场勘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印刷业监督管理	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p>区委宣传部：</p> <p>1.负责宣传印刷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p> <p>2.负责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p> <p>3.实施受委托的印刷业行政职权事项，审核印刷业经营者经营资质，核发相关许可证，开展备案管理工作。</p> <p>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p>组织开展印刷业市场的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查处违法违规印刷行为。</p>	<p>1.开展印刷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p> <p>2.做好印刷业行政职权事项的材料初审，派员参与现场勘查等工作。</p> <p>3.参与印刷业市场的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行动，协助发现和报告违法违规行为线索。</p> <p>4.鼓励群众积极举报印刷业中的违法违规行为，配合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做好线索核查和处置工作。</p> <p>5.加强对印刷业经营者的日常监督。</p>
15	电影管理工作	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p>区委宣传部：</p> <p>1.负责宣传电影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p> <p>2.指导开展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工作。</p> <p>3.对申请设立电影放映单位的机构进行资质审核，核发相关许可证，并对其进行日常监管。</p> <p>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p>开展电影市场的日常巡查和专项执法检查，查处违法违规放映行为，维护市场秩序。</p>	<p>1.开展电影管理政策的宣传。</p> <p>2.协助收集、整理电影放映单位的申请材料，并进行初步审核。</p> <p>3.参与电影市场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并上报违法违规行为线索。</p> <p>4.组织社区电影放映活动，丰富社区居民的文化生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p>1.负责辖区内旅游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p> <p>2.对本辖区内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p> <p>3.对旅行社经营与服务行为监督管理。</p> <p>4.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本辖区内的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p> <p>5.开展星级饭店、旅行社监督管理。</p>	<p>1.开展辖区内旅游市场政策宣传。</p> <p>2.协助开展旅游资源摸底、开发、保护工作。</p> <p>3.开展辖区内旅行社、星级饭店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p>
三、民生服务（4项）				
17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区教育局：</p> <p>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p> <p>2.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有关工作。</p> <p>3.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p> <p>4.牵头负责查处本地区校外培训违法违规行动。</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p> <p>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过程管理和日常监管。</p> <p>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p>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培训内容、业务的日常监管。</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日常监管。</p> <p>2.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置。</p>	<p>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p> <p>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同时劝阻违规问题并上报。</p> <p>3.协助相关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p>1.负责殡葬服务管理工作，殡葬基本服务费减免。</p> <p>2.对殡葬服务机构进行监管，推动殡葬改革工作，加强殡葬设施的建设和管理。</p> <p>3.查处违法行为，维护殡葬秩序。</p>	<p>1.落实殡葬改革政策，开展殡葬政策宣传。</p> <p>2.负责殡葬基本服务费减免申请受理，以及逝者身份确认和骨灰去向跟踪。</p> <p>3.强化死亡人员信息管理制度、推进殡葬服务设施建设。</p> <p>4.发现查处违规建坟和乱埋乱葬行为并上报。</p> <p>5.核实骨灰领取承诺书信息，统计报送遗体接运需求。</p>
19	不可移动文物管理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p>1.负责文物保护法规政策宣传教育。</p> <p>2.负责对辖区内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p> <p>3.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隐患，防范安全风险。</p> <p>4.督促指导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或使用人履行保护职责。</p> <p>5.负责文物修缮项目的立项、审批、资金补助、方案设计等前期工作。</p> <p>6.做好施工监督、安全与环保等过程管理。</p> <p>7.负责验收评估等后期工作。</p>	<p>1.开展文物保护法规政策宣传教育。</p> <p>2.报送不可移动文物线索。</p> <p>3.巡查发现违反不可移动文物管理规定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p>4.提出镇属不可移动文物修缮项目立项申请。</p> <p>5.按权限做好镇属不可移动文物修缮方案设计、工程实施、验收评估等相关工作。</p> <p>6.开展镇属不可移动文物后续保护管理。</p>
20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p>1.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与推广。</p> <p>2.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p> <p>3.开展、指导和支持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p> <p>4.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p>	<p>1.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与动员工作。</p> <p>2.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工作，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线索和信息。</p> <p>3.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为其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等支持。</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5项）				
21	“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p>区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宣传“扫黄打非”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统筹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制定相关政策、规划和工作方案。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扫黄打非”联合行动。 <p>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文化市场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并报告违法违规行为。 负责查处出版物发行活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维护文化市场秩序。 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文化经营单位合法经营，自觉抵制非法出版物。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涉及“扫黄打非”的市场主体进行登记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 对出版物市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销售非法出版物的行为。 加强广告监管，防止非法出版物通过广告渠道传播。 <p>市公安局潮阳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查处涉及“扫黄打非”的治安和刑事案件，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文化娱乐场所的治安管理和监督检查，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扫黄打非”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 协助开展文化市场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并报告违法违规行为线索。 参与“扫黄打非”联合执法行动，配合做好现场处置和后续工作。 鼓励群众举报“扫黄打非”线索，配合做好线索核查和处置工作。 引导文化经营单位加强行业自律，自觉抵制非法出版物和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市公安局潮阳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p>市公安局潮阳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工作的总体协调和指挥，制定并执行公共安全预案。 负责现场秩序的维护，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防范恐怖袭击、暴力事件等公共安全风险。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立和完善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应急管理体系，指导、监督各相关部门和镇（街道）的应急准备工作。 组织、指导开展应急演练。 负责有关应急物资储备和调配。 <p>区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活动期间的医疗保障和公共卫生安全，制定并实施医疗救援预案。 加强疫情防控工作，防止传染病在活动期间传播扩散。 组织开展健康教育。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活动场所及周边区域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监管工作。 对参与活动的商家进行资质审核。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指导、监督消防设施的配备和使用。 制定消防应急预案，组织消防演练。 在紧急情况下开展救援行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区教育局、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p>区教育局：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进校园。</p> <p>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1.落实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相关法律法规，摸排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群体底数。 2.推进“性侵防范、打击”宣传进校园、进社区。</p>	1.开展预防未成年违法犯罪宣传教育。 2.摸排未成年人的人员信息。 3.发现有人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向公安机关报告。
24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区教育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p>区教育局： 1.负责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 2.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做好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p> <p>区水务局： 1.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 2.督促水域责任单位落实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3.督促水域责任单位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p> <p>区应急管理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协调专业队伍开展溺水救援。</p> <p>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p>	1.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人员力量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协助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 4.配合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5.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核查并整改。 6.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7.协助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学校周边安全管理	区委政法委员会、区教育局	<p>区教育局：</p> <p>1.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监督检查。 2.发现学校安全管理隐患并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3.负责校车安全监管工作。</p> <p>区委政法委员会：</p> <p>负责学校综治工作站建设指导及协调。</p>	<p>1.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对接指导学校综治工作站开展工作。 3.参与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p>
26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	区卫生健康局、区委政法委员会、区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潮阳分局	<p>区卫生健康局：</p> <p>1.评估疑似患者并登记上报。 2.建立健全已确诊的患者健康档案。 3.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定期随访、指导服药等工作。</p> <p>区委政法委员会：</p> <p>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防治的联防联治统筹工作。</p> <p>区民政局：</p> <p>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贫困家庭身份认定，向相关部门提供严重精神病患者的有效低保身份。</p> <p>市医疗保障局潮阳分局：</p> <p>做好严重精神病患者困难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p>	<p>1.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 2.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上门走访并进行教育疏导。 3.指导监护人做好家庭日常监管工作。 4.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贫困家庭身份认定的资料核实等工作。 5.做好严重精神病患者低保医保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p>1.负责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的总体监管，制定并实施相关管理措施。</p> <p>2.组织开展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维护道路交通秩序。</p> <p>3.负责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驶员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p> <p>4.对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进行注册登记和牌照管理。</p> <p>5.协调相关部门，共同推进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p>	<p>1.参与开展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p> <p>2.组织人员配合对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停放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上报并协助处理。</p> <p>3.上报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p>
28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p> <p>2.对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3.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抽检。</p> <p>4.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p> <p>5.查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违法行为。</p> <p>6.协同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区卫生健康局：</p> <p>1.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p> <p>2.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相关部门。</p> <p>3.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进行调查处理。</p>	<p>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p> <p>2.对食品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制止并上报。</p> <p>3.参与开展食品安全应急事件先期处置工作。</p> <p>4.派员参与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等工作。</p> <p>5.向相关部门通报食品摊贩经营情况、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及经营时段等，配合做好食品摊贩经营者备案工作。</p> <p>6.开展农村集体聚餐登记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1.开展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p> <p>2.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p> <p>3.对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p> <p>4.推进质量强区、质量强园、质量强业、质量强企工作。</p> <p>5.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工作。</p> <p>6.查处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p> <p>7.协同相关部门开展产品质量监督工作。</p>	<p>1.开展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活动。</p> <p>2.派员参与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p> <p>3.指导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工作。</p> <p>4.上报发现的产品质量安全问题。</p> <p>5.与上级部门共同做好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p>
30	对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1.开展对无照无证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p> <p>2.负责组织开展对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的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p> <p>3.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受理并处理关于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的投诉和举报。</p> <p>4.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p>	<p>1.参与开展对无照无证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p> <p>2.结合网格化管理，加强对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巡查，发现并上报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线索。</p> <p>3.在上级开展执法检查时协助调查取证、维持现场秩序等。</p>
31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消费维权投诉案件的处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组织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p> <p>2.对受理的投诉案件进行调查核实，依法依规处理，包括调解、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措施。</p> <p>3.建立消费维权投诉渠道，受理消费者关于商品和服务质量、价格、广告等方面的投诉。</p> <p>4.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跨部门消费维权合作机制，形成消费维权工作合力。</p>	<p>1.参与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p> <p>2.参与上级处理消费维权投诉案件。</p> <p>3.上报发生的紧急或重大消费维权事件。</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民宿经营的监督管理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p>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负责民宿发展统筹协调日常工作，开展民宿宣传推广，指导开展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民宿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负责对民宿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p>	1.开展民宿宣传推广。 2.上报发现的、群众反映的民宿问题隐患。 3.派员参加民宿安全巡查。 4.协助民宿经营秩序的维护、投诉举报的处理和安全问题处置。
33	娱乐场所经营的监督管理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p>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牵头对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牵头对内地营业性演出的审批，并进行监督管理。 3.牵头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娱乐场所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和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其他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p> <p>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1.负责对娱乐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负责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和治安的监督管理。</p>	1.上报发现的、群众反映的娱乐场所问题隐患。 2.派员参加娱乐场所安全巡查。 3.协助对娱乐场所经营秩序的维护、投诉举报的处理和娱乐场所安全问题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p>1.提出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的意见建议。</p> <p>2.在日常执勤执法中安排警力进行交通设施巡查，发现有绿化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的情况进行协调处置，并对绿化修剪进行指导。</p>	<p>1.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p> <p>2.开展农村道路巡查巡逻，发现安全隐患上报、联动处置。</p> <p>3.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p> <p>4.修剪镇管养道路路口路段遮挡交通标志、标线、视线的绿化。</p>
35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潮阳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p>市公安局潮阳分局：</p> <p>1.组织开展烟花爆竹安全宣传教育活动。</p> <p>2.负责查处烟花爆竹非法运输、非法燃放等违法行为，指导烟花爆竹经营点做好安全防范。</p> <p>区应急管理局：</p> <p>1.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p> <p>2.监督检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p> <p>3.参与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p> <p>2.对烟花爆竹经营者的市场主体资格进行审查，核发营业执照，并监督管理其经营行为。</p>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p>1.负责烟花爆竹储存、燃放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指导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措施。</p> <p>2.参与烟花爆竹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意见。</p>	<p>1.组织开展烟花爆竹安全宣传教育活动。</p> <p>2.协助开展烟花爆竹安全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p> <p>3.配合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提供企业基本情况，协助落实整改措施。</p> <p>4.协助对烟花爆竹经营者进行监管，提供市场主体信息，协助查处违法经营行为。</p> <p>5.配合做好烟花爆竹储存、燃放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1项）				
36	农药安全使用服务和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潮阳分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2.负责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监督管理。 3.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和教育。 <p>市生态环境局潮阳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活动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指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 3.指导资源化利用单位利用处置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和教育。 2.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3.调查监测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情况，合理布设乡、村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明确管理责任。
六、生态环保（7项）				
37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潮阳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市公安局潮阳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市生态环境局潮阳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确立本地 VOCs 治理重点行业，建立重点污染源管理台账；组织监测、执法、科研等力量，加强监督和帮扶，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加强服务指导，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工作要把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作为帮扶的重点。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在相关部门开展大气监测工作时提供选点建议，配合开展大气监测工作。 3.派员参与工业企业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发现上报环保违法问题。 4.推动落实工业企业“散乱污”清理整治工作并跟进后续事宜。 5.配合对工业企业物料堆场（露天仓库）等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6.配合落实应急天气污染防治工作，协助做好以涉 VOCs 排放企业为重点，检查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并协调企业负责人做好错峰生产、降低负荷等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负责纳管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活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活动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负责违法用地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矿山开采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基础设施（不含市政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修、拆除等施工活动和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保洁和绿化养护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承担职能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生产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和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p> <p>区水务局： 1.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活动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水利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以及物料堆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负责设定砂石、渣土、垃圾、土方、煤炭、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运输车辆的禁行、限行区域，对进入限行区域行驶的车辆规定路线、时</p>	<p>7.配合做好露天焚烧巡查管控，发现违法露天焚烧行为劝阻并上报。</p> <p>8.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p>9.配合开展市政公用设施、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p> <p>10.配合做好违法用地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矿山开采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等扬尘污染防治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间，并进行监督管理。</p> <p>区发展和改革局： 做好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布局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供应协调，推进发电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职责范围内对生产、销售、进口的煤炭、油品、生物质成型燃料等能源和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p>	
38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潮阳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	<p>市生态环境局潮阳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对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处理。 <p>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p> <p>区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发现的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 派员参加上级组织的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协助上级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潮阳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潮阳分局、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市生态环境局潮阳分局：</p> <p>1.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负责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音、经营噪音、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p> <p>区交通运输局：</p> <p>对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市公安局潮阳分局：</p> <p>对产生社会生活噪音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p> <p>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p>	<p>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普查工作。 2.结合日常巡查，劝告制止并上报发现或收到的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 3.经劝告制止无效的，按类别报相关部门处理。</p>
40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潮阳分局、区水务局	<p>市生态环境局潮阳分局：</p> <p>1.负责对全区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水污染减排、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2.负责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及建档，对排污口的治理进行核查、监管。 3.负责对河涌、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及水质监测。 4.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p> <p>区水务局：</p> <p>负责跨区域河道清淤保洁的协调工作。</p>	<p>1.开展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普查工作。 2.上报发现的违法排污或水污染情况。 3.为相关部门开展水质监测工作提供支持帮助，做好数据收集上报。 4.开展河道清淤保洁工作，提供必要支持协助。 5.派员参与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6.开展水体污染整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潮阳分局、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p>市生态环境局潮阳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管理监督。 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建立并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监督企业落实污染防治责任。 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与管理。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控。 <p>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 对未进行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进行土地流转。 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 <p>区农业农村局：</p> <p>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环境监测和农产品质量检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普查工作。 对农业和土壤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上报发现的涉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线索等情况。 派员参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在相关部门进行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时提供支持帮助。 配合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指导农业经营主体科学种植、养殖，引导农户科学规范使用农药、化肥。 做好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及农膜回收，做好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受理涉土壤污染相关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2	水土保持工作	区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土保持知识宣传教育。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 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水土保持知识宣传教育。 参与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估。 配合开展区域评估范围内水土保持监测、监督管理和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指导、督促建设单位进行水土保持方案上报和行政许可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水事纠纷处理与执法监督检查	区水务局	<p>1.负责水务工作宣传教育</p> <p>2.负责非法采砂、洗沙洗泥、取水、打井、电毒炸鱼等日常巡查工作。</p> <p>3.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域水事纠纷。</p>	<p>1.开展河道管护宣传教育。</p> <p>2.开展非法采砂、洗沙洗泥、取水、打井、电毒炸鱼等日常岸上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制止，重大情况上报处置。</p> <p>3.在上级进行水事纠纷处理与执法监督检查时，提供必要支持协助。</p>
七、城乡建设（13项）				
44	“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整治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p>1.负责公共资源开放、通信设施迁改、建设和保护相关知识宣传。</p> <p>2.负责“三线”整治工作。</p> <p>3.开展无线电干扰源消除工作。</p> <p>4.统筹通信基站、通信线路投诉处理。</p>	<p>1.开展公共资源开放、通信设施迁改、建设和保护相关知识宣传。</p> <p>2.摸查“三线”整治的具体位置，动员群众支持配合“三线”整治工作。</p> <p>3.协助上级核实通信基站、通信线路投诉情况，跟进投诉工单办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燃气安全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 3.负责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及业务指导。</p> <p>区应急管理局：</p> <p>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p> <p>区发展和改革局：</p> <p>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p> <p>1.配合相关部门对餐饮经营主体燃气安全进行检查。 2.督促落实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p> <p>区交通管理局：</p> <p>1.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道路的运输管理。 2.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2.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p> <p>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p> <p>按权限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p>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p>	<p>1.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协助相关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上报。 3.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处理。 4.按权限对违反规定的进行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移民安置	区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p>区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移民安置政策的宣传动员工作。 参与移民安置规划的制定，提供水务方面的专业指导。 负责移民安置区的水利设施规划和建设，保障移民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p>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土地征收的审核、报批工作。 组织开展土地调查，确定征地范围、面积和地类。 办理移民安置用地的相关手续。 参与移民安置规划的制定，提供土地管理方面的专业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移民安置政策的宣传动员工作。 协助做好移民的搬迁安置工作，协调解决移民安置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密切关注移民的思想动态和社会稳定情况，化解因移民安置引发的社会矛盾和问题。 根据移民安置规划，配合做好安置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47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纳管的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工程新建、扩建、改建等活动实施质量监督管理，指导自建房工程施工活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纳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自建房工程施工活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对于纳管的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工程，会同相关部门共同验收。 <p>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p> <p>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施工过程和质量方面存在的明显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和上报。 发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并上报。 为上级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提供支持帮助。 配合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相关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农村危房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实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p> <p>区财政局： 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p> <p>区民政局： 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p> <p>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认定农村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其他脱贫户。</p>	1.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审核，加强对农房改造设计的指导和审查，将危房改造质量安全要点告知农户。 2.加强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监督，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指导和督促施工人员开展关键环节现场质量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3.危房改造工程竣工后，指导建设方组织参建各方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竣工验收。 4.加强农村危房改造“一户一档”管理，健全纸质档案文档，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p> <p>2.指导镇（街道）日常巡查。</p> <p>3.指导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p> <p>4.指导镇（街道）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整治，消除安全隐患。</p> <p>5.指导自建房危房管控和整治。</p> <p>6.指导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p> <p>7.指导危险房屋治理以及应急抢险。</p> <p>8.指导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p> <p>9.指导全面加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自建房监管。</p> <p>10.负责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指导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推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链条监管机制。</p>	<p>1.开展自建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p> <p>2.联合村（社区）开展日常巡查。</p> <p>3.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p> <p>4.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协调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相关房屋进行鉴定；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向房屋产权人出具书面处置意见，并报告上级，同时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整治，消除安全隐患。</p> <p>5.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危险房屋治理以及应急抢险，并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p> <p>6.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p> <p>7.负责全面加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自建房监管。</p> <p>8.负责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推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链条监管机制。</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老旧小区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负责制定老旧小区改造方案及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p> <p>2.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实施过程的质量和安全监管等。</p> <p>3.指导镇（街道）组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p>	<p>1.做好政策宣传和文件解读。</p> <p>2.根据上级文件确定排查名单。</p> <p>3.摸查辖区范围内小区是否符合改造条件。</p> <p>4.收集老旧小区改造需求并上报。</p>
51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消防安全、施工土建部分质量安全等工作。</p> <p>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负责完善已出台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规划技术规程工作，指导增设电梯规划管理技术审查工作。</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增设电梯设备的使用以及与使用安全相关的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实施监督管理。 2.定期统一公布电梯设备企业备选名录，供实施主体参考。</p> <p>区财政局： 负责统筹安排增设电梯区级财政补贴奖励资金。</p> <p>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负责协调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中涉及的绿化及相关市政设施迁移等工作。</p>	<p>1.普及和解答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申请条件、资金补贴、审批流程等政策。</p> <p>2.开展辖区内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需求等信息摸查工作，协助业主提交加装电梯申请材料。</p> <p>3.抽查施工质量，督促整改安全隐患。</p> <p>4.为群众提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技术咨询一站式服务。</p> <p>5.主动搭建沟通协调平台，及时处理加装电梯中邻里矛盾纠纷。</p> <p>6.对增设电梯出现的违法建设行为按权限予以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管理、管理。 2.指导镇（街道）对户外广告设置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招牌设施的备案管理工作。 3.开展户外广告设置的日常巡查。
53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1.组织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2.组织编制区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方案。 3.统筹协调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实施，组织项目审核、联合验收。 4.负责将土地综合整治成果上图入库，同步更新规划数据库、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土地变更调查等相关信息。	1.配合编制区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方案。 2.将整治任务、指标、布局、要求落实到具体地块，实施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 3.提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成果相关资料，配合做好成果上图入库工作。
54	对非法侵占储备土地行为进行处置	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1.负责储备土地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做好储备土地监管工作。 3.负责督促、指导镇（街道）开展巡查，发现并制止侵占储备土地违法行为。 4.负责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1.开展储备土地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巡查，发现并上报侵占储备土地违法行为。 3.派员参与、配合上级组织的执法工作。 4.做好违规使用储备土地的督促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p> <p>1.负责依法依规用地和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提取、核实卫片执法图斑，开展图斑合法性判定。 3.负责组织、指导镇（街道）开展卫片执法图斑的核查上报工作。 4.负责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案件查处和督促整改、验收工作。 5.加强对下级执法部门土地动态巡查和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p>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p> <p>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做好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p>	<p>1.开展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的巡查管控工作，对于巡查发现的相关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行为进行制止，同时上报动态巡查系统。 3.对上级下发的常态化监测、国家卫片等图斑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并上报核查情况。 4.对私搭乱建行为开展整治工作。 5.派员参与、配合上级组织的执法工作。 6.完成存量违法用地及新增违法用地等涉土问题整治工作。 7.配合开展存量农房摸排、举证工作。</p>
56	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外业勘查	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p>1.对要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手续的地块进行实地勘查，核查是否存在违法用地问题。 2.撰写用地的审查报告。</p>	<p>1.负责勘查现场的协调工作。 2.收集、整理勘查所需的各类资料。 3.做好现场勘查情况的记录和报送。</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57	防震减灾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应急管理局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担防震减灾工作。 负责震情速报，收集保存有关地震的资料和信息，并建立完整的档案。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组织开展震害预测工作。 指导、监督建设工程防震减灾工作。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地震灾害应急救援的统筹协调工作，组织防震减灾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 负责地震灾害灾情统计、核查和上报，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地震预警信息。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旱、防风、防台、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区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气象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担区“三防”（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指挥、协调、监督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按照国家规定建立督查制度，对下级防汛防旱防风工作进行检查督促指导，并将督查意见通报所在地人民政府。 负责开展防汛防旱防风宣传教育。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 组织、指挥、协调、监督洪涝、干旱、冰冻和台风防御工作。 督促检查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 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统筹协调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 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地质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 负责地质灾害灾情统计、核查和上报，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保障经费和物资。 <p>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年度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指导镇（街道）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并监督实施。 <p>区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监督指导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安全度汛工作，统一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 负责水利工程设施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和防治，防范因洪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泥石流等引发的次生灾害。</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纳管建筑工地防御预警。 2.指导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 3.负责督促检查纳管物业小区。 4.负责对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安全评估，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采取防范措施。 5.参与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协调解决因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问题。 <p>区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和治理。 2.协调抢修因地质灾害损毁的交通设施。 <p>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p> <p>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修复防御漏洞。</p> <p>区气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鉴定工作。 2.联合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消防安全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消防安全知识宣传。 负责火灾事故处置和救援。 制定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镇（街道）制定相应预案。 开展火灾事故调查，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 收集、整理和发布事故的相关信息。 进行消防安全巡查检查。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 <p>市公安局潮阳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服务经费支出。 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森林防灭火	区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起草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发生森林火灾，立即组织扑救。 按照职责负责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p>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负责指导森林的火灾预防，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 负责指导各镇（街道）的护林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 负责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包括防火林带、防火巡护道、消防水池建设，以及配备必要的防灭火装备和物资。 编制森林防火规划并组织实施。 在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指导镇（街道）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 对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并进行追责。 <p>市公安局潮阳分局：</p> <p>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相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逻、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做好森林日常巡护，开展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配合维护火灾现场和灾区的社会治安。 参与森林火灾的善后处理和火灾调查、火案查处工作。 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应急管理局：</p> <p>1.负责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3.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依法指导、监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 6.负责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等安全生产经济政策，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和安全诚信管理制度建设。 7.负责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动。 8.负责制定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加强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p>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p>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消防风险隐患排查。</p>	<p>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5.督促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织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予以上报。 6.参与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巡查检查。 7.组织辖区相关企业人员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相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宣贯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应急知识宣传。 2.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3.制定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镇（街道）制定相应预案。 4.依法承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5.收集、整理和发布事故的相关信息。 6.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物资储备、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2.在事故发生时，负责指挥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3.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4.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2.编制应急预案。 3.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应急救援队员培训和演练。 4.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组织自救，并上报信息，组织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5.派员参与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九、社会保障（2项）				
63	农村供水管理工作	区水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潮阳分局、区卫生健康局	<p>区水务局： 负责农村供水工程规划建设、运行管护和供水用水的监督管理等工作。</p> <p>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审批、核准或者备案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按照政府定价目录负责制定和调整农村供水价格的具体工作。</p> <p>区财政局： 负责统筹安排农村供水财政资金，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工作。</p> <p>市生态环境局潮阳分局： 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p> <p>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开展用水户水龙头出水的卫生监测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动农村供水工程的建设。 2.对供水设施进行巡查、维修养护等。 3.参与水源地保护巡查，防范污染风险，并协助处理水质异常情况。 4.参与供水工程运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5.建立投诉渠道，及时上报供水水质、服务等问题，协助主管部门核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优抚对象、义务兵家庭有关抚恤、优待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1.负责政策宣传。</p> <p>2.负责生活困难帮扶援助对象、生活困难帮扶援助（住院类）对象、医疗保障帮扶援助（住院类）对象审核认定和核发。</p> <p>3.开展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及信息数据管理，办理优抚关系转接，追缴被冒领、骗取优抚资金。</p> <p>4.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家庭优待金审核及发放名单的审批。</p> <p>5.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在部队获得立功受奖军人的奖励发放名单审批、奖励金发放工作。</p> <p>6.负责做好大学生入伍补助审核发放及发放名单的审批。</p> <p>7.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抚恤、权益维护等政策。</p>	<p>1.开展政策宣传解答。</p> <p>2.负责优抚对象身份认定材料初审并上报，对在册对象动态管理。</p> <p>3.收集上报优抚对象国家年度确认工作数据。</p> <p>4.收集抚恤补助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办、发证的资料。</p>
十、社会管理（6项）				
65	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牵头指导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工作，并重点对实施登记编号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进行指导管理。	<p>1.履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具体管理责任。</p> <p>2.做好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工作。</p> <p>3.对登记建档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可按地方民风民俗对待，纳入社会综合治理，实施有效监管。</p> <p>4.对拟登记编号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进行核实，将有关信息录入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系统，并报上级。</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p>1.负责地名管理工作。</p> <p>2.组织编制地名规划方案，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p>	<p>1.在权限内做好地名管理工作。</p> <p>2.按上级要求开展地名标志和辖内的路、街、巷等居民地的地名标志管理工作。</p> <p>3.对圩镇、片区、地片、自然村名称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p>
67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区民政局	<p>1.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p> <p>2.组织开展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协调解决界线争议和纠纷。</p> <p>3.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设置、维护和管理。</p>	<p>1.上报行政区域界线变动情况、争议纠纷等相关信息。</p> <p>2.组织人员对行政区域界线进行日常巡查，上报发现界桩损坏、界线模糊等问题并协助处理。</p> <p>3.协助上级开展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p> <p>4.协助处理因行政区域界线引发的矛盾纠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道路运输及其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p>区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管理职责范围内的货运站（场）、港口码头、交通工程建设工地等交通运输类生产经营单位的装载、配载行为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负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道路货物运输站企业装载行为的执法监管。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并依法处理相关违法行为。 在调查违法超限超载行为时收集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相关违法线索，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负责公路超限检测站点运行管理。 负责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负责企业经营和运输业务许可、备案，应急安全管理和工作检查。 <p>市公安局潮阳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同相关部门核查超限超载车辆的装载源头线索和非法改装车辆的源头信息。 受理转让登记时发现货车存在涉嫌超限超载违法行为而未接受处理的，告知申请人及时接受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道路运输行业普法宣传和教育培训。 对辖区内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日常监督检查，协调解决装载源头治理中的有关问题。 派员参与上级开展的货运源头单位检查工作。
69	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和证照核发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除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小餐饮及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之外的食品经营者）和（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小餐饮）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注销和增、减、补、换发证照等行政审批和制证工作。 开展食品经营许可证持有情况日常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权限受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申请材料，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根据委托权限审批并发放证照。 开展食品经营许可证持有情况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和证照核发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1.负责个体工商户的设立、变更、注销、备案和增、减、补、换发证照等行政审批和制证工作。</p> <p>2.开展个体工商户持照经营日常巡查。</p>	<p>1.按权限受理个体工商户相关申请材料，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p> <p>2.根据委托权限审批并发放证照。</p> <p>3.受委托开展个体工商户持照经营日常巡查。</p>
十一、卫生健康（5项）				
71	开展无偿献血及人道救助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区红十字会	<p>区卫生健康局：</p> <p>1.负责无偿献血宣传。</p> <p>2.制定献血方案，组织实施现场献血活动。</p> <p>3.指导实施及组织社会群众参与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p> <p>4.建立人道救助体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提供人道救助。</p> <p>区红十字会：</p> <p>1.建立应急救援体系。</p> <p>2.依法开展募捐活动。</p>	<p>1.宣传无偿献血政策，开展动员工作。</p> <p>2.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和知识普及。</p> <p>3.协助做好募捐、人道救助现场秩序维护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2	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区卫生健康局	<p>1.开展公众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p> <p>2.组织开展应急控制措施、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处置。</p> <p>3.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p>	<p>1.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p> <p>2.组织群众开展疫苗接种。</p> <p>3.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p> <p>4.做好村（居）防控工作。</p> <p>5.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p> <p>6.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p> <p>7.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p>
73	职业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局	<p>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机制，统一领导、指挥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p> <p>2.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p> <p>3.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p> <p>4.统筹专项职业卫生监督检查。</p>	协助督促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做好职业病危害申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监测、劳动者培训等措施。
74	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预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p>1.统筹做好心理健康宣传教育。</p> <p>2.建设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p> <p>3.充分利用市级心理援助热线，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p> <p>4.开展居民群众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p>	<p>1.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活动。</p> <p>2.加强人文关怀和跟踪帮扶，协同相关部门依靠专业力量开展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区卫生健康局	<p>1.牵头制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度工作计划。</p> <p>2.指导基层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p> <p>3.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p>	<p>1.派员参与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中重点人群政策宣传、组织动员、摸底。</p> <p>2.协调基层力量，配合开展健康档案管理、老年人健康检测、慢性病防控等服务，推动公共卫生资源向社区下沉。</p> <p>3.负责村（社区）卫健专干的招聘、续聘和解聘审核。</p>
十二、自然资源（2项）				
76	古树名木保护	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区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	<p>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p> <p>1.负责古树名木保护法规政策宣传。</p> <p>2.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p> <p>3.负责制定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保护方案。</p> <p>4.负责对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p> <p>5.负责建立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p> <p>6.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p> <p>区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p> <p>1.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p> <p>2.负责制定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保护方案。</p> <p>3.负责对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p> <p>4.负责建立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p> <p>5.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p>	<p>1.宣传古树名木保护法规政策。</p> <p>2.参与古树名木摸底调查。</p> <p>3.按权限开展公共用地范围内古树名木养护工作。</p> <p>4.对辖区内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实施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5.对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提供现场帮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征地补偿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p>1.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p> <p>2.开展土地现状调查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p> <p>3.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p> <p>4.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p> <p>5.组织听证。</p> <p>6.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p> <p>7.牵头调处权益纠纷。</p> <p>8.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p> <p>9.申请土地征收审批。</p> <p>10.发布土地征收公告。</p> <p>11.足额支付补偿款，集体土地征收结算入库。</p>	<p>1.开展征地补偿政策宣传和动员工作。</p> <p>2.对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进行权属调查。</p> <p>3.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p> <p>4.组织群众参加听证会。</p> <p>5.与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益人进行协商补偿。</p> <p>6.调处权益纠纷。</p> <p>7.发放征地补偿款。</p> <p>8.清理地上附着物。</p>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3项）		
1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政策规定开展培训。
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政策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政策规定开展统计。
二、平安法治（2项）		
4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政策规定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5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区信访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乡村振兴（34项）		
6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政策规定开展指导。
7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政策规定进行鉴定。
8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政策规定开展检疫。
10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12	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13	农药管理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14	兽药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15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的；经营假劣兽药的；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	对生产、经营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逾期不改正的；生产、经营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	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	对未经实施查封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的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	对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35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36	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查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37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38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查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39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种子、农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自然资源（193 项）		
40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4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42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4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4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	对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	对采矿权人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0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3	对地质勘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4	对违反规定对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6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和资质而擅自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7	对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违规操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8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9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0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2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3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4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5	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6	对侵占、破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8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9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0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1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2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3	对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4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5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6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7	对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8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	对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0	对应当送审的地图而未送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1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2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3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4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5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6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7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定，擅自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和销售地图或者附有地图的各类产品的；（二）未按照规定将地图样图或者样品报送备案的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8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9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0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2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3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4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5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6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7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8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滥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9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0	对非法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1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2	对逾期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3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4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它管理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5	对非法改变林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6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7	对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8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9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0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1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2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3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4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5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6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7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8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9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0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1	对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2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3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4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5	对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6	对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7	对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行为，或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8	对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9	对非法进出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0	对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1	对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2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3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4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或者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5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6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7	对拒绝、阻挠林木种苗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8	对不执行种子种苗生产技术规程，影响岭南中药材生产质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9	对未执行种子种苗检验、检疫规程，或者经检验、检疫不符合标准仍作为种子种苗使用的，或者假冒岭南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种子种苗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0	对保护种类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照保护种类种植技术规程进行生产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1	对优质岭南中药材生产基地使用国家禁用、淘汰的种植投入品，或者使用高毒、剧毒及高残留农药，或者滥用农药、抗生素、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和除草剂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2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3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4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5	对擅自在森林公园内设置、张贴广告,造成自然景观破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6	对未经批准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7	对在森林公园指定区域以外进行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8	对游客在森林公园违反公共管理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9	对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0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1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实情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2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3	对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4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5	对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种苗等繁殖材料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6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7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非抚育性修枝、采种、采脂、掘根、剥树皮及其他毁林活动；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烧荒、烧香、烧纸、野炊及其他易引起火灾的野外用火；放牧或者散放牲畜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8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猎捕野生动物、采挖树木或者采集野生植物；开垦、采石（矿）、采砂、采土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9	对在有争议的林地上从事新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确权后的权利人损失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0	对生态景观林带管护单位未落实抚育管护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1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2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3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4	对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等，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率正常使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5	测绘质量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86	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监管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87	地图市场监管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8	外国组织和个人来粤从事测绘活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89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检查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90	土地复垦活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91	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92	对从事林业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93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4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195	对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封存或扣押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196	对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的消灭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197	对疫区中的植物检疫对象的封锁、消灭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198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封存、没收、销毁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199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0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查封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201	对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代为除治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202	对被责令除治疫情而不除治的代为除治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203	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补种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204	对逾期不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原状的代为恢复原状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205	对逾期不捕回放归野外环境的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野外环境影响的措施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6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7	对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8	对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9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0	对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1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2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3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4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5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城乡规划编制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6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7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8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9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0	对设计单位违反规划许可内容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违反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不相一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1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开工前未经验线；验线不合格，建设工程擅自开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2	对严重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3	承担城乡规划编制和修改以及规划草案第三方技术审查的单位，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进行编制、修改和审查的，或者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审查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4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5	承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或者建设工程测绘等业务的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编制和测绘的行为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6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未取得规划条件核实证明的建设工程组织验收或者将其投入使用的行为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7	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行为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8	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后未按规定自行拆除临时建（构）筑物和设施并清理现场，恢复土地原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9	强制拆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的建设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0	查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施工现场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231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的决定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停止建设的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五、城乡建设（338项）		
232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3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4	对监理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5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6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7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8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9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或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0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1	对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2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其他好处；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5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中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6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后，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7	对施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8	对施工生产经营单位未依规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或拒不执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0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1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2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3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4	设计单位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5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6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7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或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8	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9	对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0	对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1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2	对监理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3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不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4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综合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未按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5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国家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6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7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8	对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9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国家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0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1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2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3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4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5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6	对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7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8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9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0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破坏城市绿地内的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1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2	对勘察、设计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3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4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5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6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7	对进行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致使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未经城乡规划主管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288	对损坏或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9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0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1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2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3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4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5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6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7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8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质或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擅自修订图纸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9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300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301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302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3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5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6	对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7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节能标准或选用禁止使用墙体材料，降低工程质量；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依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依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未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8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或未按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9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0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1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2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不按规定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共建筑附设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有关单位未负责改造或者重建，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313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4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5	对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6	对承租人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7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破坏或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8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9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0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1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订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2	对市政公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3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4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5	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6	对施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7	对不具备白蚁防治单位设立条件而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8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白蚁防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9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进行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预）售商品房时，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未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1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进行白蚁预防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2	对房屋发生蚁害，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未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3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4	对具有一级资质的房地产估价机构未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具有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设立分支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具备分支机构的设立条件而设立分支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对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依法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5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估价师违法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违法出具估价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6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与委托人或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337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以迎合高估或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338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房地产经纪合同未由从事该房地产经纪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339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340	对未经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1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泄露或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2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3	对勘察、设计单位注册执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4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涂改、出租、出借或以非法形式转让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在建筑设计或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5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6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7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注册监理工程师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8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位，任职从事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9	对注册建造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0	对注册建造师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1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2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3	对注册建造师未按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4	对注册建造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5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6	对施工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施工资质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7	对施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8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劳务人员工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9	对施工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0	对施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企业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1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2	对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3	对勘察、设计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4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5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6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由不具备专业技术要求的人员进行审查；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或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上签字盖章；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7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向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8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9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0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1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2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3	对监理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未按照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4	对建设单位、地下管线专业单位违反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5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6	对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编制投资估算、概算、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工程结算等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偏差率超过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转包承接的咨询业务，出具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以低于标准 80%收费、给予回扣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7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8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9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1	未按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2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3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4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5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以及设备材料供应商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损害国家或他人的合法利益；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6	对勘察单位不参加施工验槽,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7	对房地产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0	对未按排水许可证的要求,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1	对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 综合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3	对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综合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4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5	对检测单位未取得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6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7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8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9	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该户家庭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0	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该户家庭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1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2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3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4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5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6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7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8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9	对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而将房屋交付购买人；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公有住房时，物业开发建设单位或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依规定办理备案；未依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依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411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依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施工现场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未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依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依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412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413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4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5	对建设单位未依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6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7	对注册建筑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8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他情况，或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9	对招标人应依法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订的时限，或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0	对招标人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1	对中标人不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2	对设计单位编制的初步设计应进行审查而未经审查；初步设计未经审查或审查未通过擅自施工；修订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未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3	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业务；（二）伪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证书或者图章；（三）以其他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从事设计活动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4	对勘察、设计单位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或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或指定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品牌、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5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6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经审查出具合格书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7	对已交付使用的物业建筑面积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建筑面积百分之五十的，建设单位未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告；建设单位未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8	对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企业损毁或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9	对业主委员会委员职务终止后未将其保管的属于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所有的资料、印章等物品交回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后未及时将有关财物、文件资料、印章等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0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1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2	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具备燃气经营活动的规定条件，仍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超越燃气经营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3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等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4	对燃气经营企业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给非自有气瓶或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经营；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5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燃气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未设专人值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6	对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7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8	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9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超过占用期限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0	对城市绿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2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堆放生活垃圾；未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而将其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443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未记录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和去向，未接受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未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未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未按照标准和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未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未明确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未制止混合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未督促检查垃圾分类，未将垃圾交由相关单位处理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444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445	对勘察单位未参加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未对编制的工程勘察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未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未参加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未参加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与勘察有关的其他问题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446	对设计单位未参加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未对编制的工程设计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未按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设计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工程，向工程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7	对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确定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配备相应数量的职业技术人员；未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由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工作，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根据技术标准和工程施工进度，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报请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工程质量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进行后续施工；未制定工程质量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8	对检测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检测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以其他单位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转包检测业务；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未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未建立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档案，检测合同、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编号不连续，抽撤、涂改，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未建立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系统，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上传检测信息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9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生产业务；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生产业务；未按照技术标准对生产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其使用的原材料进行检验，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出厂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不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出厂的混凝土预制构件上镶嵌未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的标牌；未参加处理相关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0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建立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制度，未明确进场检验工作负责人和进场检验人，建立进场检验台账，未根据技术标准严格进行进场检验；对技术标准规定进行抽样复试的，未进行抽样复试；对进场检验和抽样复试的，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字认可；各工序未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未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相关各专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业工种之间，未进行交接检验；未经监理工程师或者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签字认可，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行政处罚	
451	对监理单位未成立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指定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供应单位；发现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未及时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执行，未告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处理，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的，未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处理；发现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未及时予以制止；执行建设单位发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指令；未按照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重要环节的隐蔽工程验收，未提前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未按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工程质量监理报告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2	对检测单位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检测；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出具虚假的审查结论；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3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因此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4	对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5	对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指定或暗示使用某一供应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利用职权故意刁难供应商或承包商，向利益相关人索要财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6	对监理工程师因工作严重失职或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7	对单位或个人租用公房，无故拖欠房租经催收仍不缴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8	对单位或个人强占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配套建设保障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0	对保障房开发建设单位未按保障房标准开发建设保障房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1	对申请人隐瞒或虚报人口、户籍、年龄、婚姻、收入、财产和住房等状况；采取不正当手段，申请保障房或租赁补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2	对为住房保障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3	对住房保障对象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未在保障房内居住；无正当理由连续 2 个月或累计 6 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擅自互换、出借、转租、抵押保障房；将保障房用于经营性用途或改变使用功能；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租赁的保障房严重毁损；存款、股票基金等资产价值超过规定数额或经审核不再符合保障条件；存在法定或约定的违法、违约情形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4	对住房保障对象违法擅自改建、重建保障房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5	对住房保障对象不配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对城镇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考核，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6	对在划定禁止区域擅自使用袋装水泥、袋装预拌砂浆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的建设工程项目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7	对设计单位未依规定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未严格按照相应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未在图纸上标明所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品种、规格、性能指标和施工技术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8	对监理单位监督不力，包庇施工单位不采用新型墙体材料；监督不力，不依标准对墙体工程进行监理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9	对活禽经营者未落实清洁消毒措施的，或者活禽经营市场开办者和活禽屠宰厂（场）未实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0	对招标人、发包人、建设单位上调或下浮最高投标限价；应当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未能自发出招标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最高投标限价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案；发包人未能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30日内，将施工合同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案；对应当报送政府相关机构审核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的结算文件，未能自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或自收到报送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出具审核结论性文书；对结算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未能自结算办理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案；对建设单位承担的本单位的建设工程计价活动，未有 3 名以上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对概算价、预算价或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和结算价及其相关资料，未能自确认建设工程造价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并上传至省工程造价信息化平台的行政处罚	
471	对发包人要求缩短施工工期、提前竣工或工程质量优良时，未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增加的费用未计入建设工程概算、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内，施工工期短于施工标准工期的 80%，提前竣工费、优质工程费最高均超过合同价款的 5%；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未明确发承包双方承担风险的内容、范围和费用；发包人以无限风险、所有风险等规避自身风险。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没有约定且合同履行期间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发布的材料、设备或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涨落超过 5% 时，发包人未按风险共担原则承担超过 5%部分的风险费用，未调整合同价款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2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对所负责计价的建设工程造价文件进行复核、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涂改、倒卖、租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签署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在执业中实施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3	在门前、阳台外、窗外、屋顶、外墙等处堆放、架设、吊挂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的行为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4	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路牌、电杆、路灯杆、树木、绿篱等设施上吊挂、设置、晾晒物品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5	经批准对城市道路扩建、改建，以及开挖道路建设杆线、管网的，没有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及时清理余泥、污物等建筑垃圾，修复路面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6	利用车辆张贴、绘制、设置广告或者宣传品的，没有按规定保持整洁、完好；出现陈旧、污损后没有及时清洗、修复、更换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7	擅自 在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上张贴、涂写、刻画、喷涂宣传品和广告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8	在中心城区饲养家禽家畜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9	任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0	公共场所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和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或未按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等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1	擅自占用、损毁、迁移、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2	城市垃圾运输车辆未领取准运证运输城市垃圾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3	从事城市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任意倾倒城市垃圾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4	对设置在市政设施上的检查井、沟井盖等各类附属设施出现破损、移位或者丢失，有关产权人或者使用管理人未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5	对擅自利用市政设施建设各类管线、杆线或者设置广告架、灯箱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6	对擅自改变道路结构，或者利用桥梁、涵洞（箱涵）等设施进行牵引、吊装，撞击损坏桥梁、涵洞（箱涵）等设施，或者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燃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架空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7	对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道路上试刹车，或者在人行天桥上驾驶摩托车，或者碾压道路边石，或者直接在道路上搅拌水泥沙浆、混凝土和其他拌合物，或者从事其他侵占、损害城市道路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8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超宽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行驶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9	擅自在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0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道路，或者挖掘道路不办理批准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1	实施侵占、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2	对实施侵占、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3	对未经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排水设施或者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4	查处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提供的物业管理用房不符合使用要求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5	查处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在保修期限内未承担物业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保修责任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6	查处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承接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或者未经查验的物业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7	查处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每年至少一次公布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8	查处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在接管后十五日内，未将物业服务合同连同企业情况报告书备案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9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经营的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0	对运输车辆车厢不实行全密闭化，撒漏渣土、抛洒造成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1	拒不委托实施房屋安全鉴定且危及公共安全的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2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员未按时向房屋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报送鉴定结论或者提供虚假鉴定结论的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3	单位和个人将停止使用或者整体拆除的危险房屋出租、转借或者用于经营性活动的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4	房屋安全责任人拖延或者拒绝履行危险房屋治理责任的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5	对未按规定在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显著地点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6	违法使用临时建筑或者利用临时建筑从事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7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8	对擅自改变公园广场的功能、侵占公园广场用地、擅自进行经营性开发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9	对公园广场内各类设施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设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0	对公园广场内未按照规定设置游乐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1	对车辆未经允许进入公园广场的或者经允许进入公园广场不按规定行驶和停放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2	对公园广场内配套服务项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规定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3	对未经城市公园广场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公园广场内举办展览、宣传、演出、影视剧拍摄、商业摄影等活动的单位，未与公园广场管理机构签订协议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4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包括电动助力车）经营企业未及时清理在规定停放点以外乱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包括电动助力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5	建设项目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的比例达不到规定或者批准标准的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6	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7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8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超过临时占用期限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9	对擅自迁移、砍伐城市树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0	对实施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1	擅自迁移、砍伐或者买卖古树名木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2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并分类处理生活垃圾的；未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和统计每日收集、运输、进出场（厂）和处理的生活垃圾，并按规定将相关的统计数据报送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3	对在建工程停工一年以上的，建设单位未对其外立面进行必要的清理维护，并保持外观整洁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4	对实施破坏建筑外立面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5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6	对将公益广告改为商业广告，或者以公益广告名义变相发布商业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7	对将公益广告改为商业广告，或者以公益广告名义变相发布商业广告的行为，经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8	对景观照明的设置不符合景观照明规划和设置技术规范、暗夜保护区、灯光秀、商业街区、居民区设置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9	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景观照明设施投入使用的行政 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0	对阻挠有关单位依法设置、改造景观照明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1	对不按规定时间启闭景观照明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2	对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所有人或者其委托的管理人未按要求履行维 护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3	对损害景观照明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4	对市政设施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535	代履行对在保护范围内被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36	代履行在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37	代履行对未经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38	代履行未经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39	代履行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0	代履行对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41	查封、扣押进入工程现场的假冒伪劣或者涉嫌假冒伪劣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42	经批准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候车亭、岗亭、报刊亭、电话交接箱、箱式变电站、有线电视端子箱或者其他设施的，该设施出现破损或者丢失后，产权人或者使用管理人没有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3	经批准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候车亭、岗亭、报刊亭、电话交接箱、箱式变电站、有线电视端子箱或者其他设施的，该设施出现破损或者丢失后，产权人或者使用管理人没有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44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兜售商品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5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的，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和范围内进行，没有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6	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路牌、电杆、路灯杆、树木、绿篱等设施上吊挂、设置、晾晒物品，经责令限期清理、拆除；逾期不清理、不拆除的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47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兜售商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48	对擅自修建的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和铺设的跨河管道、电缆，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工程设施实施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49	对违反《防洪法》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行为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50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1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2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3	对在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4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5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6	对在河道、湖泊范围内设置阻碍行洪的障碍物，逾期不清除的行为实施强行清除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57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经限期拆除后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8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9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60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61	对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的；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伪造、变造、转让、涂改、出借或者出租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的作业工具实施暂扣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62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备案。
563	房屋租赁变更登记备案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4	房屋转租登记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政策规定进行事项登记。
565	房屋租赁注销登记备案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备案。
566	以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审批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审批。
567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备案。
568	燃气经营企业的燃气设施安全评估报告备案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备案。
569	燃气经营企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交通运输（1项）		
570	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监管	<p>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p>
七、卫生健康（5项）		
571	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的扶助金发放	<p>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发放扶助金。</p>
572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p>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政策规定开展妇幼健康服务。</p>
573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p>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政策规定开展核查。</p>
57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p>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政策规定发放奖励。</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5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p>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政策规定提供避孕药具。</p>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576	建立微型消防站	<p>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政策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p>
九、市场监管（180项）		
577	对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578	对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579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0	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1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2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3	对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84	对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85	对用人单位、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广告发布者发布虚假人才招聘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6	对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表示不准确、清楚、明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7	对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未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8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未显著、清晰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9	对在广告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0	对在广告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1	对在广告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2	对在广告中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3	对在广告中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4	对在广告中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5	对在广告中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6	对在广告中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7	对在广告中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8	对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9	对在广告中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0	对在广告中发布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1	对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未明确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2	对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3	对未取得专利权，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4	对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做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5	对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6	对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未能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7	对大众传播媒介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8	对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相混淆用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9	对食品广告的内容不真实、不合法，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0	对保健食品广告未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1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2	对农药广告中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3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4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说明有效率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5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6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7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8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9	对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0	对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示中，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1	对酒类广告含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2	对酒类广告含有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3	对酒类广告含有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4	对酒类广告含有出现饮酒动作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5	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不真实、不清楚、不明白，并含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6	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不真实、不清楚、不明白，并含有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7	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不真实、不清楚、不明白，并含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8	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不真实、不清楚、不明白，并含有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9	对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0	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虚假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1	对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虚假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2	对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虚假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3	对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虚假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4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5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依法核对广告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6	对农药广告内容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的内容不符，任意扩大范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7	对农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8	对农药广告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9	对农药广告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0	对农药广告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或者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方面产生误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1	对农药广告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2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3	对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农药广告，或者广告发布者发布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农药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4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5	对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兽医医疗单位配制的兽药制剂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6	对所含成分的种类、含量、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的兽药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7	对临床应用发现超出规定毒副作用的兽药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8	对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9	对兽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0	对兽药广告与其他兽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1	对兽药广告含有“最高技术”、“最高科学”、“最进步制法”、“包治百病”等绝对化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2	对兽药广告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3	对兽药广告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例的画面，或者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4	对兽药广告中兽药的使用范围超出国家兽药标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5	对兽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6	对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的兽药广告，或者广告发布者发布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的兽药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7	对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658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的；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制作或者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的；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场所的；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659	对市场开办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随意摆摊设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660	对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1	对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2	对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3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4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5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的包装、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6	对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规模、条件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能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小摊贩未在其摊位明显位置张挂食品摊贩登记卡，或者转让、出租、出借食品摊贩登记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7	对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冷荤凉菜、生食海产品、发酵酒以外的散装酒，不经复热处理的改刀熟食、现制乳制品、冷加工食品，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8	对食品摊贩不履行食品安全责任（经营来源不明的食品；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原料制作食品；发现食品或者食品原料有安全隐患没有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并报告；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9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0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责令其停止经营拒不执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1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废弃物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等环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2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因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卡以外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3	对企业使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料及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相关产品的；超范围、超限量等不按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使用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相关产品的；使用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4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5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6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7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8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对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9	对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	<p>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p>
680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经营或者使用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或说明书无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未载明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或者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标签、说明书；经营或者使用的食品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681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682	对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683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及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4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5	对经营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6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7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8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0	对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1	对未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安排患有《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所列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2	对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或未按规定期限保存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3	对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4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696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发现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或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697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规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698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9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700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701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702	对市场价格行为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703	对价格违法行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加处罚款或滞纳金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704	责令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5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政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06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07	对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08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09	对除依法降价处理的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经营者以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为目的从事以低于自身生产、经营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以及采取回扣、补贴、赠送等方式使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价格低于自身生产、经营成本的行为，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0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1	对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3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4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5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等物品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716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7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等物品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718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9	对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0	对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1	对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2	对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3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4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5	对销售的农产品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销售的农产品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6	对非药品广告涉及药品的宣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7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8	对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9	对违反《烟草专卖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30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31	对倒卖烟草专卖品，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32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33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的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34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利用维修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整机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5	对生产、销售擅自安装动力装置的自行车、人力三轮车等非机动车；生产、销售擅自更换发动机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36	对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生产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商品的；生产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37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商品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商品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商品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过期、失效、变质的商品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其他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38	对生产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39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国际标准采用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识等标志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销售过期、失效、变质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酒类产品；使用非食用酒精、原料或者添加剂配制酒类产品；假冒专利，盗版复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0	对生产、销售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不符合执行标准的酒类产品，销售过期、失效、变质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酒类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41	对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违法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42	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43	对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在商品的质量、性能、规格、技术标准上欺骗消费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44	对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45	对经营者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6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违反规定，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47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索证索票，或者未按规定公示等级评定结果的，纳入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传送数据的，或者上传虚假电子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48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49	对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50	对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51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2	对与案件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753	对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进行查封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754	对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进行扣押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755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十、因有关法律法规废止（23项）

756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57	对拒绝向有关地质环境监测机构提供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监测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58	对未按规定办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9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60	对生产者违反《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等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61	保健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762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新区建设、旧区改造中未按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未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改变建设用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763	对竣工的燃气工程项目，未经依法验收合格即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764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情况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765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当地气源不匹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	
766	对管道燃气用户委托不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767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768	对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燃气经营企业未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拒绝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的行政处罚	
769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查清地下燃气设施铺设情况即擅自施工，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771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未按规定备案；未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接到燃气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的行政处罚	
772	违反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773	查处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将物业配套的车位、车库出售给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的行为	
774	查处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只售不租为由拒绝向业主出租车位、车库,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775	查处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的行为	
776	查处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挪用装修保证金的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挪用装修保证金的行为	
777	查处业主委员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业主委员会备案的行为	
778	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拒绝供应小批量商品混凝土的行为	